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 分公司新增 6 万吨/年溶聚丁苯橡胶 生产线项目（官能化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新增 6 万吨/年溶聚丁苯橡胶生产线项目（官能化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与验收监测调查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建设与运营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独山子石化公司化工新区 18 万吨/年丁苯橡胶生产装置东侧，本项目一期工程（6 万吨/年通用橡胶生产线）装置区内。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一期工程基础上新增 2.5 万吨/年官能化装置，主要包括溶剂萃取塔 1 座、间歇聚合单元 1

套、溶剂罐 4 座、化学品配置厂房 1 座等。主体工程（单体精制单元、溶剂精制单元、掺混单元、汽提单元、后处理及成品包装单元）、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均依托一期项目已建设施。

6 万吨/年通用橡胶与 2.5 万吨/年官能化橡胶不同时生产，产能不叠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新增 6 万吨/年溶聚丁苯橡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6 月 28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新增 6 万吨/年溶聚丁苯橡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1〕98 号）。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完工，2022 年 7 月 31 日完成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期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完工，7 月投入调试运行，8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新增 6 万吨/年溶聚丁苯橡胶生产线项目（官能化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建设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和违法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21240 万元，环保投资 29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本期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果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主要为工艺装置单元含油污水和后处理单元含油含胶污水。

装置单元含油污水排至一期项目已建含油污水收集池，后处理单元含油含胶污水排入一期项目已建污水池，进入 18 万吨/年丁苯橡胶装置污水预处理系统，最终进入公司 2#工业水场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2#工业水场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检测结果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 表 1、《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表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主要为装置区废气、后处理区经热氧化炉处理废气和循环胶粒水罐等工段废气。

装置区废气主要为保持系统压力平衡排放的废气，进入

挥发性气体的收集管线，依托化工南区火炬燃放处理。

后处理区（振动筛、挤压机、干燥机和热箱等）产生的烃类废气，送入冷却水洗塔回收部分烃类后通过 RTO 热氧化炉处理后经 32m 高排气筒排放。

后处理垂直提升机、循环胶粒水罐等处尾气通过卷帘式过滤器回收细胶粒后经 32m 高排气筒排放。

选用合适的管线配件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并定期开展“设备泄漏检测及修复”工作，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RTO 热氧化炉废气排放口和卷帘过滤器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6 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限值要求。

（三）噪声防治措施及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泵等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调查结果

本期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氧化铝吸附剂、废分子筛、废硅胶及废胶，按危险废物管理处置。

废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氧化铝吸附剂、废分子筛、废硅胶定期送往独山子石化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妥善填埋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回收后送入独石化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置。验收监测期间，以上固体废物暂未产生。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修编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独山子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0202-2022-005-H）；独山子石化公司橡胶部制定了《独山子石化公司橡胶部溶聚丁苯橡胶装置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六) 排污许可证

独山子石化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2027129988411001P），已将本期项目纳入排污许可证中。

(七)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检测结果核算，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排污许可总量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及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

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规范。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新增6万吨/年溶聚丁苯橡胶生产线项目（官能化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一）按要求开展装置的清洁生产审核。
- （二）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环保信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2023年9月2日

验收组组长：司建辉

验收组成员：陈军 吴全福 李言发 孙梅 薛刚 向晓可 周俊杰 张彪 肖中平 张源 李娟 姜磊 冉文容